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峪口镇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超免费质保期长效管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委 托 方：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甲 方）



受 托 方：北京益兴永胜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乙 方）



签订地点：峪口镇政府



甲方：北京市平谷区峪口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益兴永胜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乙方同意按以下条款及条件承接甲方煤改气巡查维修服务项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 年峪口镇煤改清洁能源采暖设备超免费质保期长效管护服务项目（第一包）

二、项目地点：峪口镇涉及煤改气的 8 个村（厂门口、东樊各庄、梨各庄、桥头村、三白山、峪口、云峰寺、中桥村）。

三、服务内容：对 8 个村 4230 户村民煤改气已过质保供暖设施巡查维修，做到发现及解决问题、排除隐患、提升管理水平，为政府行业监管部门提供工作建议和意见及相关数据。主要实施以下几方面内容：

1、设施巡检工作

- （1）本年度采暖季前对每个村每户煤改气壁锅炉设备至少 1 次巡查，并做好记录；
- （2）生成一次巡检报告，提出存在问题及建议，协助政府联系用户及时解决；
- （3）巡查服务期间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提高用户安全意识。

2、技术咨询工作

- （1）为煤改气用户提供日常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

(2) 管理诊断咨询。

(3) 乙方应确保维修人员必须取得相关部门核发的资格证，具有一定的从业经验，能够熟练开展维修工作。售后服务单位定期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四、服务目标

1. 对煤改气用户设备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巡查，提出合理化改进建议。
2. 负责技术培训，提高操作技能和操作水平，促使村民能掌握正确操作和使用供暖设施设备。
3. 强化安全意识，宣传安全知识，正确使用和保养各类设施。
4. 对设备运转、设施使用进行技术跟踪监控，发现问题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及时维修处理，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转和使用。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一. 技术服务地点：峪口镇涉及煤改气的 8 个村

二. 巡查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30 日 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三. 服务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服务合同内容执行；在接到煤改气用户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了解具体情况，4 小时内排除，对特殊问题使用备用机替代；做到客户 对工作不满意，服务不停止；故障不排除，人员不撤离； 巡检服务人员定期回访设备运行情况。杜绝恶意更换配件行为，能修的故障尽可能维修，修不好需要更换配件时，要按照公示价格收费，不得出现乱收费现象。及时、妥善解决“接诉即办”相关诉求。

第三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

1. 对乙方的巡查管理服务活动实行监督；
2. 对煤改气用户设备不定期检查，提出相关改进要求。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从事的煤改气用户巡查管理服务及相关设施巡查工作进行相应调整。

二 甲方的义务

1. 协调和解决煤改气用户设备在使用和维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隐患。
 2. 不干涉乙方正常合法的巡查管理服务工作。
 3. 按合同约定付给乙方从事煤改气用户巡查维修服务费。
 4. 根据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报价单，结合城管委制定设备维修材料费统一取费标准。
- (1) 收取村民维修材料费计算：设备维修使用配件种类、数量村民签字单及费用取单综合汇总。
- (2) 使用材料费用计算：设备维修使用配件种类、数量村民签字单及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价格综合汇总。
- (3) 库存配件费用计算：库存配件种类、数量及设备厂家提供的配件价格综合汇总。

第四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拥有对煤改气用户设备诊断检修、整改建议权，在此权限下从事相关巡查运行管理服务、诊断问题、解决问题、排除隐患。

2. 按合同收取甲方付给乙方从事煤改气用户巡查维修服务的费用。
3. 按政府相关部门制定设备维修材料费统一取费标准，收取煤改气用户维修材料费，设备维修免收人工费。

二 乙方的义务

1. 认真执行合同中相关的巡查维修服务工作。从煤改气用户正常运行角度出发，对煤改气用户进行“查找、诊断、解决”确保设备能安全使用，及时、妥善解决12345合理诉求。
2. 确保合同期内对壁挂炉设施巡查服务，特别在周末、节假日对煤改气用户巡查服务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力度，确保村民供暖设施能正常使用。
3. 确保维修施工安全，宣传、培训、指导、督促煤改气用户按设备要求进行操作和日常管护。
4. 集中供暖季结束后，至少安排2名以上维修技术人员持续提供全年维修保障服务。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 一、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549900.00元)，以上费用包含税费，具体税率以实际付款时为准。
- 二、具体拨付时间由区级财政补贴到位后，服务费分二次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乙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信息：

1. 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2. 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3. 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 甲方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4. 本保密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 2 年内, 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标准完成服务项目的, 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2. 甲方应视服务工作进展状况, 及时上报拨款计划,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3. 甲方违反保密条款的, 应当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完成服务项目, 引发12345或信访投诉累计超过5次的, 甲方有权单独解除合同, 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不得超过两次，每次逾期交付应提前告知甲方，并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每次逾期交付成果的应当按照合同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满，乙方未按服务标准完成工作，或未按期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可视情况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
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响应到场或解决故障的，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机器的维修费用；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当承担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应确保乙方工作人员具有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资质，并确保乙方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给自身、他人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8. 乙方乱收取费用的，甲方有权从最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乱收取部分的费用。

第九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乙方发生破产；
2.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
4. 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且在违约后 10 日或双方商定的补救期限内

对违约行为仍未能完成补救;

5. 双方经协商认可。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应协商、调解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附则

1. 合同一式四份, 双方各执二份; 合同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条款需进行修改时, 双方应修改协议, 经签订书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力、义务以变更后的协议规定为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以采取补充协议形式进行增补,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仅双方共同遵守。
5. 服务协议到期后, 若需要履行其他服务, 可根据服务相关内容另签协议。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0日